

2022 年度原长沙市岳麓区交通运输局 客货运市场整治专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和《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湘新财函〔2023〕8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于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28 日对原长沙市岳麓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区交通局”）客货运市场整治专项经费进行了绩效评价。评价工作已完成，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情况

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采取了座谈调研、查

阅资料、账务核实、现场查勘、询问、分析计算、问卷调查等必要的现场评价程序，并结合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项目决策、资金使用与监督及财务会计信息、项目组织管理、项目绩效完成等方面对客货运市场整治专项经费项目进行了评价。项目评价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进驻项目单位听取项目单位对项目情况的介绍，了解财政性资金使用情况，查看项目资料并收集相关数据；第二阶段：现场查看项目资金使用、监管、财务管理以及项目组织管理情况，根据实际情况设计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同时进行实地勘察和发放问卷调查等；第三阶段：对客货运市场整治专项经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整理收集项目资料，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依据及主要内容

根据《中共长沙市委办公厅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长办〔2019〕93号）精神，以建立适应长沙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体制为目标，整合组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为建设现代化长沙和打造国家交通物流中心提供有力的体制机制保障，更好的维护岳麓区交通运输市场秩序，营造良好的法制营商环境，特设立该专项。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长沙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机制>的通知》，项目实施主要内容为负责辖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具体工作，

根据执法需要向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提出跨区联合执法需求，以及完成区人民政府交办的涉及交通行政执法有关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对辖区内交通运输行业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开展执法专项整治行动，确保辖区内交通运输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保障广大市民安全便捷出行。

2022 年度主要目标：查处违法违规车辆 500 台以上；文明、依法依规执法，降低车主投诉；做好日常巡查；降低路面损坏率、减少道路维护成本，营造爱路护路良好氛围，保障群众出行安全；强效保障货运市场安全规范运营，促进客运市场安全稳定，建立合法有序的交通运营环境，确保路畅人安。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资金拨付及执行情况

2022 年 1 月 12 日岳麓区财政局下达客货运市场整治专项经费 445.6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00%，全年实际支出资金 433.45 万元，资金执行率 97.27%，主要用于支持项目开展的人员福利保障、后勤保障以及其他与项目有关的各项工作经费等。

（二）项目资金分配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客货运市场整治专项经费年度预算资金使用 433.45 万元，具体为支付人员工资及餐补费用 225.26 万元，场地租赁费 80.28 万元，信息平台建设费 34.41 万元，办公费（含办公设备采购费）48.05 万元，维修及检测费 11.25 万

元，培训及宣传费 23.33 万元，党建费用 2.53 万元，水电费 2.38 万元，法律顾问费等其他费用 5.96 万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区交通局按项目建立辅助明细账对专项资金进行核算，项目资金按照《内部控制基本制度（试行）》《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等进行管理，资金支付时由项目支出经办人收集支出原始凭证，提出拨付申请，由业务科室负责人审核资料，交分管领导签字后移交计划财务科初审，计划财务科根据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对资金合理、合规、合法性进行审核，审核通过报财经分管领导审批后办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

四、项目实施情况

区交通局指定专门部门及专人负责项目实施，分工较明确。实施过程中，基本能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对项目进行监督管理。

区交通局 2022 年 1 月 7 日与长沙沃友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订《治超监管平台系统软件开发合同》，2022 年 1 月 24 日与中湘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营运车辆管理系统开发合同》，组织实施治超监管平台系统软件开发项目及营运车辆管理系统开发项目。从管理机制及职责分工，采购范围及流程、采购合同管理、履约验收等方面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流程进行，项目完工后系统承建方书面向业主单位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由业主单位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竣工验收。

客货运执法监督检查工作由驻区执法大队遵照长沙市交通

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印发<长沙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 年安全生产大检查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长沙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 年“路政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长沙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开展长沙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强化年和安全生产大检查“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2022 年“三站一场清爽干净”夏季攻势百日整治暨打非治违专项执法行动实施方案》《关于印发<2022 年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沙市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沙市车辆超限超载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五、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区交通局制定了《内部控制基本制度（试行）》《财务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项目资金的拨付和专项经费的使用均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所有应纳入政府采购的货物、服务等项目均进行了政府采购。项目过程手续完备，有关资料整理并归档，及时落实项目进度，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区交通局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基本遵照以上制度相关条款执行，既保障了各项业务有章可循，同时也达到了预防和控制风险的目的。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产出成果

深入推进科技治超。2022年3月8日完成治超监管平台系统软件开发项目，实时采集非现场执法系统、货运源头企业称重数据及基础视频，实现与市级信息治超平台数据的互联互通。2022年3月16日完成营运车辆管理系统开发项目，与省市三级协同系统对接互联互通，实现车辆统计、车辆信息等相关数据同步，监管营运车辆年检年审等信息。

继续保持执法高压态势。2022年紧紧围绕交通运输领域各项“打非治违”工作部署，认真履职、积极作为、严格执法，保持了优良的整体执法水平，全年共查处违法违规车辆769台次，罚没财政非税收入557.58万元，形成执法高压态势，有效保障了辖区内交通运输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抓好路域环境整治，2022年共消除占路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30余起，并对长沙众益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未经许可设置非公路标志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处罚。2022年累计开展入企检查162次，检查企业112家，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73份。

（二）产出效益

行业发展进一步健康稳固。突出汽车西站这个重点区域，强化客运市场整治，突出打击非法营运和班车站外上客这个重点目标，持续保持日常执法高压态势，同时不定期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如金星路班线车专项整治、橘子洲打非治违行动、高速路口路警联合执法行动，“三站一场 清爽干净”百日整治等，确保辖区客运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执法大队通过常态化路面执法与不停车

检车非现场执法相联合，专项整治和联合执法相结合，源头管控和警示约谈相配合，重拳出击强力整治货运违法违规，强效保障货运市场安全规范运营。针对辖区面积广，农村公路多的特点，采取强化执法巡查与深化法规宣贯并行方式确保路畅人安。通过开展路政宣传月活动，深入企业群众宣贯路政相关政策法规，营造爱路护路良好氛围。

企业运营进一步规范有序。区交通局 2022 年 5 月 18 日至 21 日组织开展货物运输企业及维修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活动，参培人员达 707 人次，普及安全知识，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增强交通运输行业广大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素质，有效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执法大队遵循“大平安”格局，一方面通过强执法，引导和倒逼交通运输企业依法履责，依法依规运营。另一方面强化法律宣贯，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编写《致广大货运业主和司机朋友们的一封信》《企业安全生产承诺书》等，多次与区相关单位组织辖区重点运输企业开展警示约谈会，督促企业合法合规运营，让依法依规运营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增强全员安全意识、规范行业安全行为，从源头上遏制违法违规运营行为的发生，促进辖区运输行业安全健康有序发展。

七、存在的问题

（一）资金支出依据不充分

2022 年 11 月 20 号凭证支付路面清障费用 18,600.00 元，其

中支付氧焊工及普工 5 人共 3 天劳务费 3,900.00 元，无劳务费发票。

（二）项目合同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1.项目验收欠规范。如：区交通局 2022 年 5 月与长沙崇实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开展货物运输企业及维修企业安生生产教育培训活动服务合同协议书》，合同金额 160,040.00 元，该项目验收单未发表验收意见，无验收日期，且验收只有 1 人。区交通局 2022 年 1 月 7 日与长沙沃友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订《治超监管平台系统软件开发合同》，合同金额 188,000.00 元，该项目竣工验收证书显示业主单位为 1 人签字。根据项目合同书验收条款“本项目验收工作由甲方和乙方在内的项目验收组来完成”以及区交通局《采购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第八章履约验收“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由业务部门（使用部门）、财务部门和采购管理部门等相关人员组成不少于 3 人（或以上单数）的验收小组，验收小组承担验收的主体责任”。

2.合同履行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区交通局 2020 年 8 月 27 日与王东明签订《停车及车辆卸载与保管协议》，协议金额保管费用共计人民币叁拾万元整（年租金），协议时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 日。区交通局 2020 年 8 月 6 日与周清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房屋租金标准为 19 万元/年，停车坪租金为 3 万元/年，合同租赁期限为贰年，从 2020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止。以上不符合区交通局《合同

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杜绝口头协议，履行在先、签订在后等情况”以及“注明合同有效期限，合同的生效日期，不得早于双方的签署日期”的规定。

3.发票开具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8月12号凭证支付湖南非常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办公设备购置费10,105.00元，凭证后附发票开具日期为2022年7月8日，合同签订及生效日期为2022年7月15日。

4.合同签订内容欠严谨。机械设备租赁合同暂定金额与按合同约定机械设备租赁数量及天数测算金额存在较大差异。区交通局2022年7月5日与湖南骏逸天赐建筑机械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机械设备租赁合同》，合同金额暂定为18,600.00元，具体结算按实结算，以实际发生租赁费用为准。根据合同租赁物资的品名、规格约定“租赁吊车设备数量1台，价格为2500元/天，挖机设备数量1台，价格为2400元/天”，租赁期限及租赁费用约定“甲方自2022年7月6日至2022年7月8日租用三天”，按租赁合同约定的设备台数、约定的价格及天数计算，租赁费金额暂定应为14,700.00元。

（三）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立案率及结案率有待进一步提升

2022年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立案率及结案率均较低。2022年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立案（立案数量/超限超载10%以上数量）共54单，2022年1-12月总计924单超限10%以上车辆，执法

立案率为 5.84%。2022 年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结案（结案数量/超限超载 10%以上立案数量）共 43 单，执法结案率为 79.63%。未达到长沙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印发<2022 年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具体任务“各驻区执法大队要协同区交通运输部门、区治超办依职责负责非现场超限超载检测系统建设与提质改造，提升违法超限超载非现场立案率、结案率……2022 年 12 月底，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立案率（立案数量/超限超载 10%以上数量）达到 70%，结案率达到 90%”的要求。

（四）绩效管理理念有待进一步加强

一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细化、量化不够。项目产出数量目标仅设置了“查处车辆 500 台”目标值，未涵盖运输企业信息管理平台系统建设、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及业务培训等方面内容；效益目标中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均为定性描述，无量化的指标值，可衡量性不高。二是绩效自评工作有待加强。区交通局对该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自评报告较完整，但未对绩效自评评分表产出和效益指标进行细化、量化；报告反映的问题不全面，存在的问题为从财务的角度提出的专项资金执行情况原因分析，未对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描述。

八、相关建议

（一）进一步强化财务审核责任

进一步夯实财务基础管理工作，重视财务部门稽核岗位作用，加强对原始凭证完整性、合规性的审核，严格按照区交通局《财务管理制度》“凡报销凭据必须是国家税务机关认可的有效票据，严禁白条入账……”的规定执行。对原始凭证附件资料不齐、不完整情况，财会部门应拒绝付款，退回经办人补充完整后再予以受理，保证财务支出审核严谨。

（二）进一步加强项目合同管理

一是针对验收报告书不完整，应根据实际验收情况完善相关信息记录，以确保验收报告书的真实、有效、合法合规。同时财务部门应加强对业务部门验收监管作用，验收不规范的合同报账一律不予支付。二是针对合同倒签的情况，加强合同审核工作，合同未经法规部门审核，项目不得实施。三是应当根据协商、谈判等的结果，拟定合同文本，按照自愿、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做到条款内容完整，表述严谨准确，相关手续齐备，避免出现重大疏漏，避免后期合同双方出现对合同内容理解上的歧义或者引起其他法律纠纷。

（三）进一步提升项目执行效率

进一步夯实日常基础工作，深入探究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立案及结案完成时间滞后的原因，建立项目评估考核机制，设立监督检查记录及整改台账，采取有效措施加快执行，提升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立案率达到 70%，结案率达到 90%以上。

（四）进一步提高绩效管理理念

一是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理念，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在目标设置时应充分考虑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并与年度工作计划任务相对应。同时需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定量和定性指标相结合，科学合理设计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作为以后评价项目实施情况的依据。二是认真开展自评工作，做到内容完整、分析透彻、数据真实、结果客观，通过自评仔细分析项目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制定改进措施，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九、评价结论

区交通局建立了资金、项目管理制度，规范了项目实施程序，较好地完成了 2022 年度客货运市场整治专项经费工作任务，但实施过程中仍存在项目预算绩效管理、资金使用、项目管理欠规范等问题。绩效评价小组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对区交通局 2022 年度客货运市场整治专项经费项目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区交通局 2022 年度客货运市场整治专项经费绩效评价得分为 83.86 分，评价等次为“良”。

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

2023 年 9 月 30 日